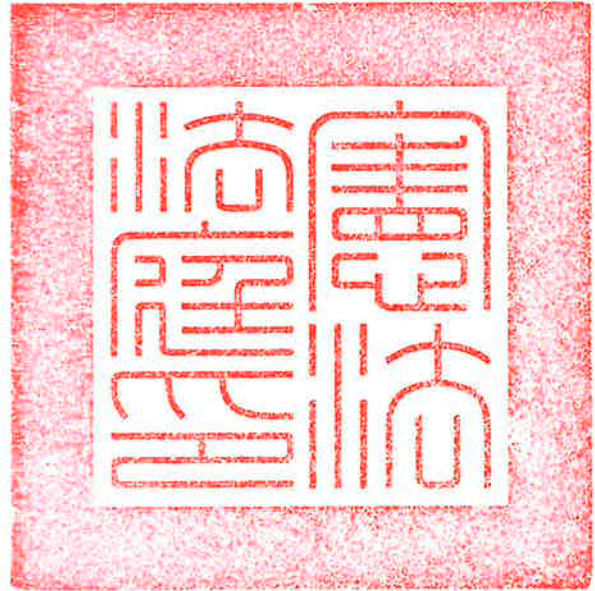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08日

發文字號：憲庭洋字第1142000009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32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謝銘洋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88 號

聲 請 人 黃光平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159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未能充分反映不法行為之內涵，侵害其人身自由及生存權，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應受違憲宣告；系爭判決因適用系爭規定，亦應受違憲宣告，並廢棄發回管轄法院。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確定終局裁判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且未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又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92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至持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者，應於前開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為之；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亦分別為憲訴法第 59 條第 2 項、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所明定。
- 三、經查，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對臺灣高等法院臺

南分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726 號刑事第二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不合法律上程式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四、查本件聲請人所受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判決係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且無援用大法庭法律見解，依前揭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尚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又憲法法庭係於 113 年 10 月 14 日收受本件聲請書狀，本件聲請顯已逾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所定法定期限，亦不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五、綜上，本件聲請核與憲訴法第 59 條、第 9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不符，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5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90 號

聲 請 人 張淑晶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返還房屋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受刑人，無法對外聯繫，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129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仍以其未預納裁判費及委任律師，上訴不合法為由駁回其上訴，系爭裁定及其第二審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重上字第 195 號民事判決均牴觸憲法，應予廢棄，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次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裁定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 日送達聲請人，依聲請書所蓋之法務部矯正署○○○○監獄收受收容人訴狀章，可知聲請人係於 113 年 10 月 28 日向監所長官提出本件聲請書，而憲法法庭則係於同年月 30 日始收受本件聲請書，是本件聲請已逾越憲訴法第 59 條第 2 項所規定之 6 個月不變期間，依前揭規定，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91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為聲請法官迴避之再審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不受理。
- 二、本件關於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就聲請法官迴避事件，聲請再審，認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聲再字第 227 號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及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20 條（下併稱系爭規定一）、第 273 條及第 277 條等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二），牴觸權力分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及法律優位原則，並侵害其受憲法所保障之平等權、訴訟權、工作權、財產權及講學自由權等權利。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違憲之情形，及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5 款、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一，聲請人自不得據以對該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又聲請意旨僅泛言指摘確定終局裁定及

系爭規定二牴觸權力分立、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及法律優位等原則而侵害其憲法上權利，並未具體敘明該裁定及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所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四、本件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既不受理，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93 號

聲 請 人 李國璋

上列聲請人為強制戒治及其重新審理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一)聲請人所收受之執行指揮書上所載執行期滿日，有被違法更改且未通知聲請人之情，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毒抗字第 94 號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一）卻仍駁回聲請人所提起之抗告；(二)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聲再字第 184 號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二），有未調查相關事證之情，爰就確定終局裁定一及二聲請司法院解釋及提起訴願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聲請逾越法定期限及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係就確定終局裁定一及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經查，確定終局裁定一於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0 日即已送達聲請人，聲請人於 113 年 11 月 26 日始提出本件聲請，已逾越法定期間。至確定終局裁定二部分，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二究有何違憲之處，亦核與憲訴法上開規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7 款規定，

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94 號

聲 請 人 丁致良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及不服憲法法庭裁定，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一)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11 年度中秩字第 9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及其所適用之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5 條第 1 款規定欠缺法律明確性，且違反憲法無罪推定原則及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侵害其受憲法保障之一般行為自由；(二) 憲法法庭 111 年審裁字第 444 號、112 年審裁字第 1036 號及第 1687 號裁定（下併稱系爭憲法法庭裁定），及其所適用之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及第 39 條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違反憲法之法律明確性原則及實質正義，亦有違憲之疑義，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聲請逾越法定期限或對於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 (一) 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提起抗告，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1 年度

秩抗字第 1 號刑事裁定以其抗告無理由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1 年度秩抗字第 1 號刑事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合先敘明。

(二) 確定終局裁定於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4 日即已送達聲請人，惟憲法法庭於 113 年 12 月 6 日始收受本件聲請狀，是本件聲請顯已逾越上開規定之法定聲請期間。

(三) 至聲請人指摘系爭憲法法庭裁定及系爭規定違憲部分，核其聲請意旨所陳，實係對系爭憲法法庭裁定聲明不服，亦核與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不合。

四、綜上，本庭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95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不服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435 號裁定，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不受理。
- 二、本件關於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435 號裁定（下稱系爭憲法法庭裁定），及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9 條、第 59 條及第 60 條規定、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20 條、第 273 條、第 277 條及第 278 條等規定，有違反權力分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平等原則、法律優位原則、法律保留原則及比例原則之疑義，侵害其受憲法保障平等權、講學自由、工作權及財產權等權利，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等語。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綜觀本件聲請意旨，係就系爭憲法法庭裁定聲明不服，核與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 四、又本件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既不受理，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98 號

聲 請 人 蔡君皞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等罪案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僅與綽號「阿忠」者聯繫，無從預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之情事，至於「阿忠」所稱之公司並未成立，惟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1 年度金上訴字第 283 號、第 284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第二審判決）、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242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終審判決）逕認聲請人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之犯行，是前開判決有未盡調查職責、適用法則不當及理由欠備之違法；另因家中有年邁父母及未成年子女，聲請人父親亦罹患重病，乃依刑法第 74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暫不執行刑罰，給予聲請人一個自新的機會等語。
- 二、本件聲請書之案由雖載明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惟核其聲請意旨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實係就系爭第二審判決及系爭終審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並另依刑法第 74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憲法法庭予以緩刑，本庭爰依此審理。
- 三、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條項規定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以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

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復依憲法訴訟法第 60 條第 6 款規定，前述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另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憲法法庭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且其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若聲請人……泛稱……裁判違背憲法……審查庭得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毋庸再命其補正……。」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憲法法庭審查庭亦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四、經查：

- (一) 聲請人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等罪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9 年度金訴字第 36 號、第 85 號刑事判決認聲請人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證券詐偽罪，判處有期徒刑 2 年，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 6,000 元，除應發還被害人、第三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聲請人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不服，均提起上訴，關於聲請人部分，經系爭第二審判決將此部分之原判決予以撤銷，改判聲請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 9 罪，處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 1 年 7 月。聲請人猶不服，提起上訴，經系爭終審判決以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為由予以駁回而確定。

(二) 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核本件聲請意旨，聲請人無非係以其主觀意見就系爭第二審判決及系爭終審判決認事用法之當否予以爭執，尚難認聲請人對於系爭第二審判決及系爭終審判決就相關法律之解釋、適用，有何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

(三) 關於請求依刑法第 74 條第 1 項規定給予緩刑部分：

此部分之請求並非憲法訴訟法所定人民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範疇，是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審查。

五、綜上，本件聲請與憲法訴訟法前揭規定均有所未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01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證據保全之再審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關於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不受理。
- 二、本件關於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抗字第 55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及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20 條（下併稱系爭規定一）、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275 條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二）違反權力分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法律保留原則、平等原則、比例原則及憲法諸多規定，均應受違憲宣告；且本件聲請具憲法重要性，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乃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另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憲法訴訟法第 60 條第 6 款定有明文。另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且其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或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憲法法庭審查庭亦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三、經查：

- (一) 聲請人因聲請證據保全事件，就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聲再字第 683 號裁定，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下稱高高行)聲請再審，經高高行以 113 年度聲再字第 1 號裁定(下稱原裁定)移送最高行政法院。抗告人對原裁定不服，提起抗告，經系爭裁定以抗告為無理由予以駁回而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
- (二) 查系爭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一，則聲請人尚不得據以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又核本件其餘聲請意旨所陳，無非泛言系爭規定二及系爭裁定違反公共利益、公平正義、權力分立、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等語，尚難認聲請人對於系爭規定二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及系爭裁定就相關法律之解釋、適用，有何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

四、綜上，本件關於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核與憲法訴訟法前揭規定要件有所未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又本件關於裁判及法規範

憲法審查之聲請既應不受理，是聲請人之暫時處分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08 號

聲 請 人 劉泓志

上列聲請人因詐欺等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5 日中院平刑凌 103 訴 1699 字第 1130095605 號函(下稱系爭函)復聲請人：「本院判決均依法處理。」惟刑事訴訟法第 1 條至第 512 條規定均未規範法官故意不作出裁定時人民之救濟途徑，已違背憲法，乃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函並非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核與前開規定之要件有所未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09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因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669 號裁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669 號裁定對聲請人之聲請，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妨害聲請人向司法院聲請解釋憲法之權利，牴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意旨等語。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綜觀聲請人之聲請意旨，核係對於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故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且無從補正，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15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交付法庭錄影光碟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關於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不受理。
- 二、本件關於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抗字第 20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275 條及第 277 條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違反權力分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法律保留原則、平等原則、比例原則及憲法諸多規定，均應受違憲宣告。乃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另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憲法訴訟法第 60 條第 6 款定有明文。另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

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且其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或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核本件聲請意旨所陳，無非泛言系爭規定及系爭確定終局裁定違憲，尚難認聲請人對於系爭規定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及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就相關法律之解釋、適用，有何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

四、綜上，本件關於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核與憲法訴訟法前揭規定要件有所未合，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又本件關於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既應不受理，是聲請人之暫時處分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17 號

聲 請 人 丁致良

上列聲請人因傳染病防治法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簡上字第 31 號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及所適用之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第 37 條、第 38 條，及憲法訴訟法（聲請人誤植為大審法）第 15 條、第 39 條（聲請人誤植為第 36 條）規定，均有違憲疑義，牴觸憲法第 23 條之法治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及比例原則，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22 條規定保障之隱私權，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前項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定有明文。又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亦分別為憲訴法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所明定。
- 三、經查，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6 日寄存送達於聲請人，並依法於 10 日後生效，惟聲請人遲至 113 年 12 月 6 日始提出本件聲請，經依憲訴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扣除在途期

間後，本件聲請已逾越前述之法定期限。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要件有所未合，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18 號

聲 請 人 劉泓志

上列聲請人因詐欺等案聲明疑義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詐欺等案件，對於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5 年度上易字第 403 號刑事判決之文義有疑義，向該院聲明疑義，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3 年度聲字第 210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駁回其聲明疑義，而認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刑事訴訟法第 479 條或第 456 條至第 486 條等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前項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定有明文。又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亦分別為憲訴法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所明定。
- 三、惟查，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係於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7 日送達聲請人，惟憲法法庭係於 113 年 12 月 17 日始收受本件聲請狀，經依憲訴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本件聲請已逾越前述

之法定期限。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要件有所未合，爰依憲訴
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19 號

聲 請 人 丁致良

上列聲請人因偽造文書等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1807 號刑事判決（聲請人漏繕臺中分院，下稱系爭判決），及所適用之刑法第 210 條、第 216 條、第 220 條第 2 項、修正前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第 3 項等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一）；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890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一）及所適用之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15 條、第 39 條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二），與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934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二），均有違憲疑義，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二、就聲請人持系爭判決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一）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下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者，上開 6 個月之聲請期間，應自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聲請屬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或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第 2 項前段、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 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3907 號刑事判決，以其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該判決並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完成送達，依上開規定，聲請人自不得對系爭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又聲請人欲就系爭規定一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應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為之，惟聲請人遲至 113 年 12 月 23 日始提出本件聲請，其聲請顯已逾越法定期限。

三、就聲請人持系爭裁定一及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 (一) 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 查聲請人認系爭裁定一及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二與系爭裁定二，均有違憲疑義，核屬對於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是此部分之聲請與憲訴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且無從補正。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前揭憲訴法規定均有未合，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5 款及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20 號

聲 請 人 丁致良

上列聲請人因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943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0 年度附民上字第 151 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7 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院麟刑旭字第 1100047498 號函、109 年 3 月 31 日最高法院書記廳台文字第 1090000234 號函（下併稱系爭函），及其等所適用之相關規定，均有違憲疑義，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二、就聲請人持系爭裁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一）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綜觀此部分聲請意旨所陳，核屬對於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故此部分聲請與上開憲訴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且無從補正。

三、就聲請人持系爭判決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一）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

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下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者，上開 6 個月之聲請期間，應自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聲請屬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或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第 2 項前段、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查聲請人曾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0 年度附民字第 631 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無理由予以駁回，並因不得上訴而確定，而此部分聲請亦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次查，系爭判決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完成送達，依上開規定，聲請人自不得對系爭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又聲請人欲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相關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應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為之，惟聲請人遲至 113 年 12 月 30 日始提出本件聲請，其聲請顯已逾越法定期限。

四、就聲請人持系爭函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 （一）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聲請不備法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查系爭函並非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五、綜上，本件聲請核與前揭憲訴法規定均有未合，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5 款、第 6 款及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
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21 號

聲 請 人 丁致良

上列聲請人因妨害自由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2 年度上易字第 752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及所適用之刑法第 306 條第 1 項規定；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963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及所適用之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15 條、第 16 條、第 39 條及第 59 條等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均有違憲疑義，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二、就聲請人持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一）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前項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憲訴法第 59 條定有明文。又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亦分別為憲訴法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所明定。

（二）查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係於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1 日為寄存送達，聲請人並於同日領取，惟憲法法庭係於 113 年 12 月 30 日始收受本件聲請狀，經依憲訴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扣除在途期

間後，此部分聲請已逾越前述之法定期限。

三、就聲請人持系爭裁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 (一) 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 查聲請人認系爭裁定及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核屬對於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是此部分之聲請與憲訴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且無從補正。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前揭憲訴法規定均有未合，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26 號

聲 請 人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企業工會

代 表 人 王祥兆

訴訟代理人 廖蕙芳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確認會員關係存在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請求確認會員關係存在事件，認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1777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就該案企業工會會員退會不符合聲請人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9 日修正通過之工會章程(系爭章程)規定及得視為退會之慣例等情形，未優先適用工會法第 12 條第 7 款、第 13 條關於會員出會應符合工會章程之特別規定，而適用民法第 54 條「社員得隨時退社」之規定(下稱系爭規定)，違反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及憲法比例原則，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4 條所保障之結社權。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
 - (一)聲請人就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重上更二字第 30 號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裁定認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該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二) 確定終局判決就聲請人於該案所主張其工會會員退會應適用上開特別規定及慣例各節，已詳述上開章程修正係事後所為，無從回溯適用於修正前之退會，且該慣例之存在既未據聲請人證明，復不當限制勞工退會自由違反比例原則而無效等情，資為不採信聲請人主張之理由。本件聲請意旨猶執陳詞，並徒憑聲請人主觀之見解，單純就確定終局判決之採證認事予以指摘，顯難認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及確定終局判決客觀上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所定要件未合，本庭爰依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27 號

聲 請 人 張勻坊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其再審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其再審事件，認：1、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2815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及其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199 條第 2 項及第 229 條第 3 項規定（依序下稱系爭規定一及二）；2、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0 年度上易字第 106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及其所適用之醫療法第 82 條第 4 項、第 98 條、第 99 條及第 100 條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三），均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聲請意旨略謂：1、系爭規定一涉及法院闡明義務之內涵，內容難認明確，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2、對於法院判決書救濟教示記載錯誤致聲請人喪失審級利益，系爭規定二未有相關救濟規定，顯然保障不足，違反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3、系爭裁定認與闡明權之行使無關而駁回聲請人之上訴，損及人民之訴訟權；4、系爭規定三允許醫審會之鑑定報告做為司法真正證據，侵犯聲請人之訴訟權、自由權等；5、系爭判決以醫審會鑑定報告為唯一真正證據之使用，忽略聲請人所提供相關證據，侵害聲請人之訴訟權、平等權、自由權等語。
- 三、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

判決；其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四、查聲請人曾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9 年度港訴字第 1 號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及其追加之訴均無理由，予以駁回，且經該判決書記載不得上訴而告確定，是系爭判決應為最終判決。惟查，系爭判決於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3 日即已完成送達，聲請人遲至 113 年 6 月 14 日始提出本件聲請，是聲請人就系爭判決及其所適用系爭規定三部分之聲請顯已逾越 6 個月之法定期限。

五、又查聲請人曾對系爭判決提起再審，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2 年度再字第 3 號民事判決以再審無理由，予以駁回，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經系爭裁定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是此部分之聲請，應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2 年度再字第 3 號民事判決為本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

六、核其意旨所陳，僅屬以一己之見解，爭執法院認事用法當否之問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一、二及系爭確定終局判決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

七、綜上，本件聲請均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
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28 號

聲請人一 林春榮

聲請人二 林居財

聲請人三 梁淑美

聲請人四 林宸宇

聲請人五 林明榜

聲請人六 林奇新

聲請人七 林榮發

上七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林根億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拆屋還地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請求拆屋還地事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2 年度上字第 38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其聲請意旨略以：系爭判決未充分考量土地之歷史文化背景，並以憲法第 10 條居住自由及適足住居權、第 15 條生存權與財產權之憲法上權利，輔以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充分為基本權衝突之衡量，使本陷於生活困頓之聲請人等應搬離其長年居住之家園，使其經濟生活更加不利益，是系爭判決違憲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聲請不合程式

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三、查聲請人六及七依法得對系爭判決提起上訴而未提起，是聲請人六及七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聲請人六及七之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不符。

四、又查聲請人一至五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869 號民事裁定，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是就聲請人一至五之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本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

五、核其聲請意旨所陳，僅屬以一己之見解，爭執法院認事用法當否之問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判決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

六、綜上，本件聲請均與上開規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29 號

聲 請 人 廖偉志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送觀察勒戒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關於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不受理。
- 二、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聲請送觀察勒戒案件，認中華民國（下同）113 年 3 月 19 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3 年度毒抗字第 45 號刑事裁定及 113 年 4 月 17 日同案號再抗告裁定（依序下稱系爭裁定一及二），均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三、經查，系爭裁定一及二業分別於 113 年 3 月 25 日及 113 年 4 月 22 日完成送達，聲請人遲至 113 年 12 月 18 日始提出本件聲請，顯已逾越 6 個月之法定期限。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又本件聲請既經不受理，則聲請人聲請暫時處分部分已失所依附，爰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30 號

聲 請 人 楊立宇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案件，認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13 年度聲自字第 16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核其意旨所陳，僅屬以一己之見解，爭執法院認事用法當否之問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確定終局裁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31 號

聲 請 人 賴明燦

送達代收人：蘇清文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認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 112 年度基秩字第 42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對系爭裁定提起抗告，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12 年度秩抗字第 1 號刑事裁定，以抗告無理由，且不得再抗告而確定，是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12 年度秩抗字第 1 號刑事裁定為最終裁定。惟最終裁定業於中華民國（下同）113 年 5 月 13 日完成送達，聲請人遲至 114 年 1 月 2 日始提出本件聲請，顯已逾越 6 個月之法定期限。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32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交付法庭錄影光碟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抗字第 121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275 條等規定（下稱系爭規定），違背憲法第 7 條、第 11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22 條、第 23 條及第 165 條或憲法價值等而違憲，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人意旨所陳，僅係以一己之見解，爭執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認事用法所持見解，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所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33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裁定 113 年度審裁字第 465 號」及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20 條、第 273 條及第 277 條等規定違憲，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最高行政法院並無上開字號裁定，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所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34 號

聲 請 人 陳之璘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認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1678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聲請意旨略謂：系爭裁定以普通民法之租賃否決所有農地（耕地、養殖地）租賃、農民之定義、農業生產的各項法律及強制規定，實屬枉法裁判，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人民工作權、受益權及財產權，並違反憲法第 16 條及第 153 條第 1 項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

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三、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1 年度上字第 303 號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裁定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又核本件聲請書內容，亦有主張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違憲之意，是本庭爰併予審酌系爭裁定與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下合稱系爭裁判），合先敘明。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係屬以一己之見解，爭執系爭裁判認事用法所持見解，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裁判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35 號

聲 請 人 吳傑人

上列聲請人因律師法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

- (一) 聲請人因遭法務部以聲請人於任檢察官期間觸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依律師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下稱系爭規定一）、第 2 項（下稱系爭規定二）及第 9 條第 5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三），廢止聲請人之律師證書（下稱系爭廢止處分），嗣聲請人循序提起之行政訴訟，亦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787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上字第 579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駁回確定，而上述裁判及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一至三有侵害聲請人之工作權及訴訟權等違憲情事，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 系爭規定一違反平等原則。系爭規定二未明文全國律師聯合會（下稱全律會）決議應踐行之程序，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及正當法律程序。系爭規定三違反權力分立原則及憲法第 86 條規定，又無相關廢止受益處分之補償規定，違反信賴保護原則；且與其他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法規相較，亦違反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另其中之「除名以外之其他處分」規定，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及一事不二罰原則。
- (三) 系爭判決對系爭規定一予以肯認，違反平等原則；其認廢止律師證書處分係非裁罰性不利處分，明顯違反明確性原則及平等

原則；另認毋庸給予聲請人於全律會陳述意見之機會，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又認有關「除名以外之其他處分」不包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現為懲戒法院）所為判決之見解，則違反一行為不二罰原則；此外，系爭判決未考慮系爭廢止處分有無對當事人造成實質損害或風險，亦違反比例原則；而其未依聲請人之訴之聲明為合理補償，則違反信賴保護原則。

（四）聲請人對系爭判決之上訴，已具體指明系爭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之處，惟系爭裁定未逐一駁斥，即以上訴不合法駁回聲請人之上訴，牴觸憲法第 16 條規定等語。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且同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 三、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裁定以難認聲請人對系爭判決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指摘，認聲請人之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關於指摘系爭裁定以聲請人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而違憲部分，應以系爭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其餘部分，則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先此敘明。
- 四、經查：系爭判決係以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修正公布系爭規定一及三之立法理由，為其裁判立論基礎，而系爭規定一之立法理由係謂：「原第 1 款『經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除名』之要件，須係執業律師且經移付懲戒者，始足當之，致未取得律師資格或已取得律師資格而未執業者，縱曾受 1 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確定，依其罪名及情節足認其有害律師信譽之情形，然因其並非以執業律師身分所犯之罪，而無法依本法移付懲戒，致無法依第一款規定撤銷（或廢止）其律師資格，顯有未洽，實務上貪瀆司法官仍能因此而轉任律師，更嚴重影響司法威信，是為維護律師形象及綱紀與司法威信，避免上開無法規範之情形，爰刪除『經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除名』之要件，並酌作文字修正。」系爭規定三之立法理由則謂：「本法本次修正前有修正條文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情形者，於本法本次修正後，應由法務部廢止其證書，爰增訂第 5 項之規定。另基於一事不再理原則及兼顧信賴利益之保護，增訂但書，有但書所定情形則不予廢止。」
- 五、核聲請意旨所陳，無非以系爭規定一及三有相異於其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相關規定之處，即謂系爭規定一違反平等原則、系爭規定三違反信賴保護原則、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並泛言系爭規定二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此外，聲請意旨所陳，無非係持其有別於系爭規定一及三立法意旨之主觀意見，以及在行政訴訟程序中已經系爭判決詳述理由而摒棄不採之陳詞，泛稱系爭判決及系爭規定一至三違憲，並進而指摘系爭裁定未逐一指駁聲請人就系

爭判決之爭執，亦屬違憲；均尚難認對於系爭規定一至三有如何之牴觸憲法，以及系爭判決與系爭裁定就相關法律之解釋、適用，有如何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

六、綜上，本件聲請核與前揭憲訴法規定有所未合，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陳忠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36 號

聲 請 人 王全華

送達代收人 王全中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不受理。
- 二、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人為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3 日 110 年度訴字第 3935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一）、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抗字第 909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二）、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抗字第 1036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三），及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11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24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49 條第 1 項第 6 款等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第 15 條及第 16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及訴訟權意旨等語，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次按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又聲請不備法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查聲請人就系爭裁定一提起抗告，經系爭裁定二以抗告無理由駁回。聲請人復就系爭裁定二提起再抗告，業經系爭裁定三以再抗告無理由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裁定三為確定終局裁定。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就法院認定聲請人起訴是否符合法定程式所為認事用法當否之爭執，客觀上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又本件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既經不受理，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已失所依附，爰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37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法官迴避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抗字第 115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20 條（下合稱系爭規定一）、第 273 條及第 275 條（下合稱系爭規定二）等規定，違背憲法第 7 條、第 11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22 條、第 23 條及第 165 條之權力分立原則、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平等原則、法律優位原則、法律保留原則、比例原則而違憲，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一，聲請人尚不得就此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核聲請人意旨所陳，僅係以一己之見解，爭執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認事用法所持見解，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二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

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所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38 號

聲 請 人 李浚甫

訴訟代理人 吳淑靜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陸海空軍懲罰法等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認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上字第 53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有關駁回上訴部分，及所適用之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24 點第 2 項第 3 款第 1 目（聲請人誤植為第 24 點第 2 款第 3 目(1)）、國軍官兵酒後駕駛交通工具及拒絕酒測懲罰參考基準表（下併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次按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又聲請不備法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1214 號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認：（一）關於請求撤銷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8 日國空人管字第 1090070136 號令及其訴願決定部分，上訴有理由，爰廢棄原判決並撤銷該令及該訴願決

定；(二)關於請求撤銷空軍戰術管制聯隊 109 年 12 月 18 日空戰管人字第 1090005784 號令、同年月日空戰管人字第 1090005786 號令及其訴願決定部分，上訴無理由，駁回之。聲請人既係對系爭判決駁回上訴部分提出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係執其主觀見解，泛言系爭規定及確定終局判決牴觸憲法，尚難認客觀上已具體敘明聲請裁判之理由。

是本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所定要件不合，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39 號

聲 請 人 王保盛

上列聲請人為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110 年度重訴字第 282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及其所適用之民法第 824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4 項、第 830 條第 2 項及第 1172 條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次按聲請不備法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對系爭判決提起上訴，因逾期未繳納裁判費，經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桃園地院 110 年度重訴字第 282 號民事裁定，駁回其上訴。是聲請人並未依法用盡審級救濟程序，自不得持系爭判決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爰依上開憲訴法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40 號

聲 請 人 廖萬全

訴訟代理人 李銘洲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簡上字第 366 號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及其所適用之民法第 824 條第 2 項第 1 款但書（下稱系爭規定），因該規定未明定排除「原物分配部分共有人，並就共有物全部仍維持共有」之情形，致確定終局判決之結果反創設另一新共有關係，此與共有人提起分割共有物之訴藉以消滅共有關係之目的相扞格，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次按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又聲請不備法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書所載，聲請人係對法院依法分割共有物之結果為認事用法之爭執，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所定要件不合，爰

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54 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第二十三庭

上列聲請人因審理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矚上重訴字第 36 號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審理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矚上重訴字第 36 號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下稱原因案件），認原因案件事實評價適用之關鍵法律條文，即立法院組織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是原因案件判決需優先確認的先決問題；依合理確信，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法庭諸多關於法規範不得違反明確性原則的解釋，且不具授權明確性的要求，而與公職人員身分應受制度性保障意旨不符，牴觸憲法第 18 條規定，並危及民選公職人員身分穩定的民主憲政精神，將直接影響原因案件裁判結果，聲請憲法法庭宣告系爭規定違憲等語。
- 二、按各法院就其審理之案件，對裁判上應適用之法律位階法規範，依其合理確信，認有牴觸憲法，且於該案件之裁判結果有直接影響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應受審查法律位階法規範在裁判上應適用之必要性，及客觀上形成確信其違憲之法律見解，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5 條及第 56 條第 4 款定有明文。所謂「裁判上應適用之法律位階法規範」，係指法院就其審理之原因案件，作成終局裁判所必須適用之法律。所謂「依其合理確信，認有牴觸憲法」，聲請法院應於聲請書詳敘其就應受審查法律位階法規範之闡釋，以及對據以審查之憲法規範意涵之說明，並基於以上見解，提出其確信應受審

查法律位階法規範違反該憲法規範之論證，且其論證客觀上無明顯錯誤者，始足當之（司法院釋字第 371 號、第 572 號及第 590 號解釋意旨參照）。所謂「於該案件之裁判結果有直接影響者」，係指法院就應受審查之法律位階法規範於原因案件之適用，將直接影響其作成終局裁判之結果者。是法院就其審理之案件，裁定停止訴訟程序，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者，其聲請審查之法律規定，如僅屬法院就原因案件調查證據、認定事實之審判程序中所參考或引據之法律，而非作成終局裁判所應適用之法律規定者；或其聲請審查之法律規定，非屬對該案件之裁判結果有直接影響者，其聲請即難謂合於憲訴法第 55 條所定要件。再者，聲請法院就其聲請審查之法律規定，僅存有違憲與否之疑義，客觀上仍有作成合憲解釋之可能者；或聲請法院據以主張應受審查法律規定違反相關憲法規範之論證，客觀上存有明顯錯誤者，均難謂已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為違憲之具體理由，其聲請亦與憲訴法第 55 條所定要件不合。又，法院聲請憲法法庭裁判，其聲請不備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亦定有明文。

三、本庭查：

- （一）系爭規定明定：「立法委員每人得置公費助理 8 人至 14 人，由委員聘用；立法院應每年編列每一立法委員一定數額之助理費及其辦公事務預算。公費助理與委員同進退；其依勞動基準法所規定之相關費用，均由立法院編列預算支應之。」係有關立法委員聘用公費助理，及立法院應編列預算支應助理費與相關費用之規定。本件原因案件，如聲請人所陳，係涉及被告等人申領公費助理補助費及加班費之行為事實，是否構成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利用職務上機會詐領財物罪，或刑法第 214 條所定使公務

員登載不實罪（下合稱系爭犯罪處罰規定）；而系爭規定僅係聲請人為評價上開行為事實，以認定犯罪構成要件事實之存否所欲參考或引據之法律規定。是系爭規定本非聲請人就原因案件，作成被告有罪與否之終局裁判所應適用之法律，亦難謂於原因案件之裁判結果有直接影響。系爭規定充其量僅為聲請人所自認，審理原因案件相關犯罪構成要件事實存否所需或所欲引據之相關法律規定之一。僅就此而言，聲請人就系爭規定聲請為法規範憲法審查，與憲訴法第 55 條所定要件已有不合。

- （二）姑不論此，僅就聲請人主張系爭規定違反法律明確性與授權明確性之論據而言，按法律規範是否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之要求，須就法律規範之立法目的、規範要素與法規範體系關聯性整體論斷之，尚不得無視其立法目的或其規範要素之內涵、屬性，而為直觀、形式之主張與論斷。依此，如法律規範要素中，並未涉及須由法律適用者於個案中進行具體評價之不確定法律概念者，則有關該等法律規範之意涵，即應由個案之法律適用者為適當之法律解釋與適用；其發生爭議時，並應由個案承審法院依法律解釋之法理原則，為有權之解釋與適用。是凡得以法律解釋方法，就法律規範意涵為適當之理解與適用，原則上即不生法律規範牴觸法律明確性要求之問題。又，法律規範使用不確定法律概念者，其是否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之要求，亦須充分考量立法目的與法律規範體系整體關聯性。系爭規定係有關立法委員得聘任公費助理，及立法院應編列預算支應助理費與相關費用之規定，其立法目的在於規範立法委員職權行使之人事組織等事項，與系爭犯罪處罰規定無涉，亦絕非其法定構成要件之一環；此外，系爭規定之規範內容並

未有屬不確定法律概念性質之規範要素，其規定於個案之具體適用，均應由個案有權機關或救濟機關為適當之解釋，凡此均不生系爭規定違反法律明確性要求之問題。至立法委員依系爭規定聘任公費助理，並向立法院申領公費助理費與加班費等實務運作情形，於刑事案件中是否構成系爭犯罪處罰規定之構成要件事實，乃法院審判權核心所在之個案認事用法之範疇，非法院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事項範圍。況系爭規定係明文賦予立法委員有依法聘用公費助理之權限，且明定立法院應編列相關預算以為支應，並無授權立法院或其他行政機關以命令為補充之規定，自不生牴觸授權明確性問題。就此而言，聲請人似有將法律明確性要求與授權明確性要求混為一談之嫌。據上，聲請人主張系爭規定牴觸法律明確性與授權明確性，其所為論證，客觀上顯非無謬誤，難謂已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系爭規定違憲之具體理由。

- (三) 聲請人另空泛主張系爭規定與公職人員身分應受制度性保障意旨不符，牴觸憲法第 18 條規定，並危及民選公職人員身分穩定的民主憲政精神，將直接影響原因案件裁判結果等語，未有基本法理論據，尤未敘明系爭規定作為立法院組織法中關於立法委員聘任公費助理，及立法院應編列預算支應相關費用之規定，究如何與公職人員身分應受如何之制度性保障意旨不符、民主憲政精神中究有如何之「民選公職人員身分穩定」之要求、系爭規定又如何危及民選公職人員身分穩定等。就此而言，本件聲請自難謂已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系爭規定違憲之具體理由。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憲訴法第 55 條所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